化学学院实验室废弃物收集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特制定本细则。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实验室废弃物分为常规处理（每周）和集中处理（定期）两大类。常规处理（每周）的实验室废弃物包括：空试剂瓶、实验室废液等；集中处理（定期）的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实验室其它废弃物等。具体安排如下：

1. 常规处理（每周）

（一）实验室空试剂瓶处理

学院每周安排专人到各实验室收集整理空试剂瓶（包括空玻璃瓶、空塑料瓶），回收空试剂瓶标准如下：

1. 空试剂瓶内不得存有残留物或残留液体；
2. 空试剂瓶瓶盖为拧紧状态；
3. 空试剂瓶表面粘贴二维码；
4. 空试剂瓶整齐摆放在本实验室门口的空瓶回收箱内。

若达不到上述标准，不予回收。

（二）实验室废液处理

学院每周在各单位指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对废液进行统一收集和清运，各课题组应在当天早上9:00前将本组的废液送至各楼宇相应位置，保证“本周废液，本周净”。为了更好的进行废液处理工作，请注意以下事项：

1. 盛装废液的桶必须是学院提供的专用桶，不可使用其它桶或其它容器。各楼宇有固定放置废液桶的地点，各课题组请按需领取；
2. 在实验室向废液桶内倾倒废液时，一定注意废液性质，轻轻倒入，确保安全。桶内废液不要倒入太满，需预留足够的蒸发空间（一般应在标签纸下沿处，大约在桶的3/4到4/5处）。每次使用完废液桶，请扣好内盖，旋紧外盖；
3. 严禁将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在一个废液桶中混合存放。实验室无机废液中一定不能含有有机成分，如有，应归入到有机废液中。
4. 必须对所有桶装废试剂进行pH值检测，并按照检测结果做出相应标注。①无机废液，pH值检测<7的应标注“无机废液（酸性）”，pH值检测>7的应标注“无机废液（碱性）”。②有机废液，pH值检测<5的应标注“有机废液（酸性）”，pH值检测5-9的应标注“有机废液”（中性），pH值检测>9的应标注“有机废液（碱性）”。
5. 废液桶标签纸上要准确注明有机废液或无机废液及其酸碱性，并仔细填写所在的楼宇、实验室房间号、桶内废液的中文名称。不得在废液桶上进行与上述要求无关的标注或乱写乱画。若发现桶内废液与桶外标签不符或没注明楼宇及房间号的，废试剂收集人员有权拒绝运输和处理。
6. 学院和承担废液运输任务的公司会对每批废液进行抽查，出现标签有误的将对相应实验室进行处罚，由于标签没有按照要求填写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将根据《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处罚条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7. 集中处理（定期）

（一）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处理

学院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请环境服务公司对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进行处理。处理流程如下：

1. 根据本实验室实际情况随时整理本实验室的废弃化学试剂。按照化学性质不同进行分类装箱，严禁固液混放、易燃物与助燃物混放。请注意易制爆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名录见 附件1）和民用爆炸品（民用爆炸品目录见 附件2）一定要单独装箱，不得与其它废试剂混放，上交时还需单独与现场管理员说明。箱子的上表面需用马克笔注明课题组负责人、搬运联系人及其手机号。填写《化学学院废弃化学试剂统计表》（附件3），并打印两份纸质版，一份粘贴在箱子外表面，一份需交给现场管理员。
2. 上报给本单位，本实验需要处理的箱数，本单位报给学院，学院根据全院情况适时安排并通知具体处理时间与地点。
3. 继续整理本实验室的废弃化学试剂。
4. 在规定的处理时间内，轻搬轻运至指定暂存地点，服从现场管理员指挥。
5. 实验室其它废弃物处理
6. 碎玻璃处理。破碎的试剂瓶、量筒、烧杯或其它玻璃器皿，确保无残液残渣后装入回收袋中，再将袋子整体放入纸箱中，并在箱子外表面用马克笔注明碎玻璃、课题组、联系人及手机号，待集中处理时，交到相应地点并和现场管理员说明。
7. 废弃电池处理。各课题组请到各单位办公室按需领取废弃电池回收容器，将废弃电池放在废弃电池回收容器集中暂存，并在容器外外表面用马克笔注明课题组、联系人及手机号，待集中处理时，交到相应地点并和现场管理员说明。
8. 废弃针头处理。各课题组请到各单位办公室按需领取废弃针头回收容器，将废弃针头放在废弃针头回收容器集中暂存，并在容器外外表面用马克笔注明课题组、联系人及手机号，待集中处理时，交到相应地点并和现场管理员说明。
9. 日常实验中产生的其它化学试剂沾染废弃物请根据无污染无害化原则进行相应处理，如有疑问可咨询学院综合办公室，电话23508407。

 化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